

伊川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伊川县财政局紧密围绕财政工作实际及群众关切，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主动公开了财务预决算、机构信息、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内容，特别针对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民生热点事项进行了重点公示。具体公开内容包括预算报告 56 份、决算报表 56 份，行政许可（代理记账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 4 条，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2 条，确保了政府工作办事结果的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伊川县财政局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信息管理情况：1. 拓展公开形式。对政府信息进行规范化整理与归类，并及时在门户网站上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2. 收集反馈意见。积极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反馈意见，并记录投诉事项，以便不断优化公开工作。3. 定期公布信息。定期公布政务公开信息，对重大事项随时公布，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四）监督保障情况：1. 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确保监督力量到位，有效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2. 开展常规检查。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公开工作落实到位。3. 加强培训学习。组织参加县政府的政务公开相关培训，提高财政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综上所述，伊川县财政局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需继续努力，不断优化公开流程，提升公开质量，以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和期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财政局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意识不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公开的意识，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
2. 公开内容不够深入：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一些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未能得到及时、充分的公开。
3. 公开方式单一：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相对单一，未能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平台，导致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限。
4. 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信息更新速度滞后，未能及时反映财政工作的最新动态和进展。
5. 政策解读不到位：对一些重要的财政政策和措施解读不够深入、不够通俗易懂，影响了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改进情况

1. 增强信息公开意识：通过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其主动公开的意识。
2. 深化公开内容：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3. 加强信息更新和维护：建立健全信息更新和维护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过时或无效的信息进行及时清理和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